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1 年 11 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2 次，其中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会议 1 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0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0 次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上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就公司 2021 年限制

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

2021 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对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就以上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21 年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组织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。另外，本人还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组织或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，给公司发展提出建议，2021 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。

1.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未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主动与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熟悉了公司的业务和人员情况，努力发挥好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11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报告期内，未召开审计委员会。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主动与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熟悉了公司行业发展、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，积极履行好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王建军

2022年4月28日